

# 大连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 关于开展大连海运口岸收费主体 摸底工作的通知

大连口岸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在全国海运口岸全面推广“单一窗口”收费及服务信息发布系统的通知》及省口岸办相关工作要求，推动实现我市海运口岸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我办拟对全市口岸的港口、船代、货代、理货等所有收费主体开展全面摸底工作。请于7月30日前在“单一窗口”收费系统完成注册并加入“大连口岸收费公示系统工作推进群”填报《大连口岸收费主体摸底情况表》。

联系人：吴宁宁，电话：82623651

传真：82819110，邮箱：[114284667@qq.com](mailto:114284667@qq.com)

附件：1. 省口岸办《转发关于做好在全国海运口岸全面推广“单一窗口”收费及服务信息发布系统的通知》  
2. “大连口岸收费公示系统工作推进群”二维码

大连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



附件 1

# 辽宁省口岸办公室

辽口办函（2021）18号

## 转发关于做好在全国海运口岸全面推广 “单一窗口”收费及服务信息发布系统的通知

大连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丹东、锦州、营口、盘锦、葫芦岛市商务局：

现将《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在全国海运口岸全面推广“单一窗口”收费及服务信息发布系统的通知》（国家口岸办便函（2021）131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今年一季度，我省按照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要求，在全省海运口岸开展试点，实现了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相关工作要求，现需将“单一窗口”口岸收费及服务信息发布系统推广到我省海运口岸所有收费服务主体，实现我省海运口岸各环节收费及服务信息集中发布，提高口岸收费透明水平，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 二、时间安排

- 1.收费主体摸排：2021年7月中下旬；
- 2.开展线上培训：2021年8月初（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3.企业收费项目录入与更新：2021年8月—2021年10月。

省电子口岸数据

### 三、工作步骤

#### (一) 收费主体摸查

各市对辖区相关企业进行组织动员，要求其指派专人负责口岸收费公示，配合完成收费主体摸查。

#### (二) 注册“单一窗口”收费系统

注册网址：<https://app.singlewindow.cn/userserver/user/userEtpsRegister/choseRgtWay>。注册环节由企业自行开展，由各市明确专人进行督导。注册后，企业方可开展收费信息录入。

#### (三) 组织开展线上培训

我办计划于 2021 年 8 月初统一开展全省线上培训，届时请各市组织企业参加培训。

#### (四) 收费信息录入

录入网址：<https://swapp.singlewindow.cn/qspserver/sw/qsp/query/view/chargebiz>。企业录入信息主要为：1 省份、2 市区、3 口岸名称、4 收费项目、5 收费性质、6 进出口类型、7 收费标准、8 计价单位、9 货物属性、10 收费标准说明、11 服务内容、12 收费依据等。

#### (五) 问题收集及解答

各市应主动建立与企业联系渠道，指导企业进行填报。一般性问题由各市负责解答，难点问题由各市归口收集反馈至省口岸办协调解决。

#### (六) 开展动态更新

企业根据收费调整，自行开展动态更新，各市口岸主管部门进行阶段性督导。

请各市严格按照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工作要求，继续加强组织推广，并于2021年7月30日前，将各市收费主体摸排情况表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杨曦宇

电 话：024-86892298-9267

邮 箱：lnskabgs@163.com

附件：1.各市收费主体摸排情况表

2.《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在全国海运口岸全面推广“单一窗口”收费及服务信息发布系统的通知》（国家口岸办便函〔2021〕131号）





附件 2



## 大连口岸收费公示系 统工作推进群



该二维码7天内(8月13日前)有效，重  
新进入将更新